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关于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我市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本人 2017 年度月平均工资。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计算）。

二、缴存基数上下限额

2018 汇缴年度，我市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不高于本市 2017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478 元的 3 倍，即 16434 元；最低月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1410 元（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实时调整）。

缴存职工月工资未超过缴存上限的，以实际工资为月缴存基数；月工资超过缴存上限的，以最高月缴存基数 16434 元为月缴存基数；月工资低于缴存下限的，以最低月缴存基数为月缴存基数。

三、缴存比例上下限

我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均不低于 5%，不高于 12%。

四、调整时间

年度调整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9 月。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执行年度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